

股票代號：3138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目錄

開會議程：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 報告事項.....	1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
(三)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四) 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五)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1
(六)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1
二、 選舉事項：補選董事一席案.....	2
三、 承認事項.....	3
(一) 擬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 擬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3
四、 討論事項.....	4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二) 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4
(三)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四)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
五、 臨時動議.....	6
六、 散會.....	6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8
三、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4
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六、 董事選任程序.....	26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八、 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9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十、 公司章程.....	35
十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

(二)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俊宏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三)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民國109年4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40,695,663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並報告股東會。
-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108年度提撥員工酬勞3.90%計新台幣2,324,945元及董事酬勞1.95%計新台幣1,162,472元，皆以現金發放。

(五)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補選董事一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補選日起至本屆董事原任期屆滿日止(109年6月2日起至111年5月29日止)。

二、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26頁)，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職稱	姓名	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耀鴻投資 有限公司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2,601,000
董事	法人代表人： 張志全	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曾任法務部檢察司調辦事檢察官	現任長誠法律 事務所主持律 師	0

選舉結果：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第8～19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6,761,16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93,758)
庫藏股註銷	(6,065,743)
本期稅後淨利	59,576,290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957,629)
可供分配盈餘	\$ 163,720,32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	(40,695,6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23,024,66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8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 議：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營運現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7~28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謹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供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剩餘股票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相關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之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並配發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1,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1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二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具備特殊貢獻或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關鍵人才。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獲配股數：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既得條件：

1. 服務年資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25% 股份。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25% 股份。

2. 個人績效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109 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A 者，可既得 25% 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B 者，可既得 15% 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C 者，可既得 5% 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D 者，可既得 0% 股份。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110 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A 者，可既得 25% 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B 者，可既得 15% 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C 者，可既得 5% 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D 者，可既得 0% 股份。

（五）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七）可能費用化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39,699仟元(以衡量過後公允價值每股36.09元擬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109年~111年費用化金額為11,579仟元、20,677仟元及7,443仟元。

(八)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40,696仟股，暫估109年~111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0.28元、0.49元及0.18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規定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而需修正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八（第29~32頁）。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營業報告書
108 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成果**(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等相關產品領域，以銷售高技術含量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在研發資源上持續的投入，使得技術得以保持競爭力，本公司持續佈局具市場性之新技術及新產品，以取得市場先機。

108年度面對中美貿易戰持續影響，加上產業快速變遷及高度競爭環境下，企業營運的不確定性逐步提高，未來除了持續專注在產品及技術上的投入，更重視提高公司整體營運之彈性，以因應全球高度競爭風險的環境。

雖然營運壓力持續的上升，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仍創下獲利創高的佳績。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919,722仟元，較107年度的748,016仟元成長22.95%，10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59,577仟元，較107年度的52,365仟元增加13.77%，108年度基本每股盈餘1.46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108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資訊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748,016	919,722
營業毛利	335,454	383,768
營業費用	271,937	336,335
營業利益	63,517	47,433
營業外收支	27,453	27,922
稅前淨利	90,970	75,355
本期淨利	60,478	58,409
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52,365	59,5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5	8.62
純益率	8.09	6.35
每股盈餘(稅後)元	1.32	1.46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無線通訊射頻天線**

射頻天線為本公司主要技術根源且為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為因應未來5G行動通訊市場先機，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研發無線通訊前瞻技術，以維持技術實力之優勢，我們將以長期累積厚實之射頻技術及豐富的通訊產品開發經驗，協助客戶快速導入5G通訊技術及產品應用。

量測設備銷售

量測設備主要係代理瑞士SPEAG公司無線電波能量吸收率量測設備及代表原廠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因該產品具市場獨佔性，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定之營收及獲利，近年來電子產品逐漸導入醫療應用，對人體之影響之評估更顯重要，對於設備代理業務將持續以引進無線通訊量測相關設備，以提升營運動能。

量測認證服務

量測認證以「一次檢驗，全球通行」為目標，協助客戶產品快速通過全球各國對電子產品之法令規範並取得上市核可證書，使客戶產品得以順利上市販售，將持續提升結合集團其他事業群之產品，提供客戶無線通訊電子產品一站式之整合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成長，本公司未來主要著重在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三大領域，發展相關無線通訊射頻關鍵技術及感測元件切入未來主要成長的市場。

本公司持續以創新和研發來提升無線通訊領域的技術層次，以建立高度競爭門檻。

未來本公司研究發展及產品策略：

- 以通訊技術為發展主軸，持續建構高頻通訊之關鍵技術。
- 以基礎建設、工業應用、車載、衛星及醫療領域為主要產品開發方向。

本公司提供客戶從產品規劃、研發設計、量產再到上市認證，建構One Stop無線通訊水平一棟式整合服務，減少客戶研發資源浪費並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我們以科技業中的服務業自許，不斷追求好還要更好，只因我們相信「沒有完美的狀態，只有不斷的超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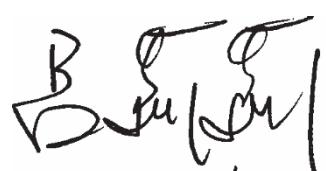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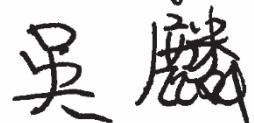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717	10	38,50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12	-	1,6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1,213	10	72,91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738	5	38,31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16	1	11,5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23	1	4,590	-
130X 存貨	62,992	6	34,140	4
1410 預付款項	6,354	1	4,6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	-	9	-
流動資產合計	339,016	34	206,296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55	3	14,63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9,282	49	495,414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395	11	80,90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2,686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716	1	16,355	2
1780 無形資產	1,986	-	1,458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18,322	2	11,53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02	-	8,56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8,244	66	628,876	75
資產總計	\$ 987,260	100	835,1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123	-
2170 應付帳款	81,211	8	26,18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876	5	30,39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54,456	6	47,20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61	-	2,6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84	1	17,91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000	2	4,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1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77	2	12,103	1
流動負債合計	231,877	24	140,583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8,500	4	15,000	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53,941	5	54,203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9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15	1	5,2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680	10	74,563	9
負債總計	\$ 331,557	34	215,146	2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6,957	41	408,230	49
3200 資本公積	42,033	4	40,786	5
3300 保留盈餘	228,940	23	211,859	25
3400 其他權益	(22,227)	(2)	(23,729)	(3)
3500 庫藏股票	-	-	(17,120)	(2)
權益總計	655,703	66	620,026	74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7,260	100	835,172	100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68,818	100	426,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1,428	58	211,453	50
5900 營業毛利	237,390	42	215,287	5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0,499	4	5,264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5,264	1	1,646	-
5900 營業毛利	222,155	39	211,669	4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730	8	41,537	10
6200 管理費用	61,941	11	49,42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55	10	42,02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4	-	-	-
營業費用合計	164,140	29	132,990	31
6900 營業淨利	58,015	10	78,679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7,997	5	18,07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63	1	1,536	-
7050 財務成本	(592)	-	(1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684)	(3)	(13,96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84	3	5,475	1
7900 稅前淨利	74,999	13	84,154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5,422	3	31,789	7
本期淨利	59,577	10	52,36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4)	-	1,0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18	2	(72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6	-	5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5)	-	2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25	2	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82)	(3)	(11,621)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66)	(1)	(2,22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16)	(2)	(9,39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9	-	(9,0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86	10	43,363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6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6			1.28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計	換算之金融工具	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	(23,089)	(17,120)	591,8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9,484	9,484	-	9,484
期初重編後餘額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9,484	(13,605)	(17,120)	601,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6	-	(4,23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687)	(24,687)	-	-	-	-	(24,687)
本期淨利	-	-	-	-	52,365	52,365	-	-	-	-	52,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2	1,122	(9,399)	(725)	(10,124)	-	(9,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487	53,487	(9,399)	(725)	(10,124)	-	43,36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8,230	40,786	25,258	28,767	157,834	211,859	(32,488)	8,759	(23,729)	(17,120)	620,0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6	-	(5,23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73)	(27,873)	-	-	-	-	(27,873)
普通股股票股利	7,964	-	-	-	(7,964)	(7,964)	-	-	-	-	-
本期淨利	-	-	-	-	59,577	59,577	-	-	-	-	59,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	(593)	(12,716)	14,218	14,218	-	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84	58,984	(12,716)	14,218	14,218	-	60,486
員工酬勞轉增資	813	2,251	-	-	-	-	-	-	-	-	3,064
庫藏股註銷	(10,050)	(1,004)	-	-	(6,066)	(6,066)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957	42,033	30,494	28,767	169,679	228,940	(45,204)	22,977	(22,227)	(22,227)	655,703

董事長：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74,999	84,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83	6,994
攤銷費用		1,229	1,2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14	-
利息費用		592	176
利息收入		(506)	(254)
股利收入		(477)	(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7,684	13,9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利益)		(6,90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499	5,264
已實現銷貨利益		(5,264)	(1,6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0,851</u>	<u>24,9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47	(1,220)
應收帳款		(29,511)	(15,6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26)	(23,400)
其他應收款		(2,985)	(9,0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33)	614
存貨		(28,852)	(8,059)
預付款項		(1,723)	897
其他流動資產		(42)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6,725)</u>	<u>(55,8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3)	-
應付帳款		55,030	6,9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77	428
其他應付款		15,314	2,7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9	2,372
其他流動負債		6,774	(5,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	(1,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4,847</u>	<u>5,6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122</u>	<u>(50,198)</u>
調整項目合計		<u>58,973</u>	<u>(25,20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972	58,954
收取之利息		506	254
收取之股利		477	763
支付之利息		(592)	(177)
支付之所得稅		(26,051)	(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312</u>	<u>58,8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823)	(28,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76)	(8,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	(1,2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88
取得無形資產	(1,757)	(85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22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5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037)</u>	<u>(48,3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0)	(22,3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77)
租賃本金償還	(1,688)	-
發放現金股利	(27,873)	(24,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934</u>	<u>(27,08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57,209</u>	<u>(16,556)</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508</u>	<u>55,06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717</u>	<u>38,508</u>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 13 -

會計主管：溫文聖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耀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集團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769	26	301,783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82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853	2	19,30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23,278	17	206,31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5,844	1	12,148	1
130X 存貨	126,004	10	61,929	6
1410 預付款項	28,957	2	19,95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547	2	26,871	3
流動資產合計	819,334	63	648,304	6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55	2	14,63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637	23	291,71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113,067	9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716	1	16,355	2
1780 無形資產	3,668	-	3,686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19,727	1	12,8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94	1	18,93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6,964	37	358,146	36
資產總計	\$ 1,306,298	100	1,006,450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2,236	-
2150 應付票據	24,485	2	26,975	3
2170 應付帳款	124,336	9	54,06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60,867	12	133,289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12	1	19,51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161	2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000	1	4,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654	5	26,424	3
流動負債合計	418,115	32	266,502	2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8,500	3	15,000	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53,983	4	54,21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1,063	7	-	-
2630 長期遜延收入	3,988	-	3,7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794	1	6,1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458	15	79,261	8
負債總計	612,573	47	345,763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406,957	31	408,230	41
3200 資本公積	42,033	3	40,786	4
3300 保留盈餘	228,940	18	211,859	21
3400 其他權益	(22,227)	(2)	(23,729)	(2)
3500 庫藏股票	-	-	(17,12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655,703	50	620,026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38,022	3	40,661	4
3xxx 權益總計	693,725	53	660,687	6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6,298	100	1,006,450	100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19,722	100	748,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535,954	58	412,562	55
5900 營業毛利	383,768	42	335,454	4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9,924	12	97,123	13
6200 管理費用	132,639	15	97,89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220	10	75,647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52	-	1,277	-
營業費用合計	336,335	37	271,937	36
6900 營業淨利	47,433	5	63,51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5,325	3	17,4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91	-	3,026	-
7050 財務成本	(2,994)	-	(2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7,3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22	3	27,453	3
7900 稅前淨利	75,355	8	90,970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6,946	2	30,492	4
8200 本期淨利	58,409	6	60,47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2)	-	1,1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18	2	(7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9)	-	2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25	2	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3)	(2)	(13,69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66)	-	(2,2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187)	(2)	(11,47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2)	-	(11,0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847</u>	<u>6</u>	<u>49,404</u>	<u>7</u>
85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577	6	52,36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8)	-	8,11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58,409</u>	<u>6</u>	<u>60,478</u>	<u>8</u>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486	6	43,36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639)	-	6,041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7,847</u>	<u>6</u>	<u>49,404</u>	<u>7</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6</u>		<u>1.29</u>	
	<u>\$ 1.46</u>		<u>1.28</u>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益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 盈	特別 盈	未 分 配	合	國 外 营 運 機 構 財 勿 表 損 益 按 公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23,089)	(17,120)	591,866	- 591,866
追溯適用及追蹤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9,484	9,484	-	9,484
期初重編後餘額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9,484	(13,605)	(17,120)	601,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601,3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6	-	(4,23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687)	(24,687)	-	-	-	-	(24,687)	(24,687)
本期淨利	-	-	-	52,365	52,365	-	-	-	-	52,365	8,113 60,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2	1,122	(9,399)	(725)	(10,124)	-	(9,002) (2,072) (11,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487	53,487	(9,399)	(725)	(10,124)	-	43,363 6,041 49,40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34,620 34,62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8,230	40,786	25,258	28,767	157,834	211,859	(32,488)	8,759	(23,729)	(17,120)	620,0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660,6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6	-	(5,23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964	-	-	-	(27,873)	(27,873)	-	-	-	(27,873)	- (27,873)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7,964)	(7,964)	-	-	-	-	-
本期淨利	-	-	-	-	59,577	59,577	-	-	-	59,577 (1,168)	58,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	(593)	(12,716)	14,218	1,502	-	909 (1,471) (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84	58,984	(12,716)	14,218	1,502	-	60,486 (2,639) 57,847
員工酬勞轉增資	813	2,251	-	-	-	-	-	-	-	3,064 -	3,064
庫藏股註銷	(10,050)	(1,004)	-	-	(6,066)	(6,066)	-	-	-	17,120 -	17,12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957	42,033	30,494	28,767	169,679	228,940	(45,204)	22,977	(22,227)	-	655,703
											38,022 693,725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75,355	90,970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861	53,952	
攤銷費用	1,862	1,9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52	1,277	
利息費用	2,994	285	
利息收入	(3,735)	(1,679)	
股利收入	(477)	(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7,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8	1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903)	-	
處分投資利益	-	(6,90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32	6,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604	46,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82)	-
應收票據	(3,550)	62,294
應收帳款	(21,418)	12,9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22
其他應收款	(3,659)	(8,030)
存貨	(64,075)	(13,094)
預付款項	(9,002)	(8,201)
其他流動資產	(43)	9,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4,829)	55,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90)	(14,638)
應付帳款	70,274	(2,164)
其他應付款	36,294	(24,040)
其他流動負債	33,230	2,1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	(1,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248	(39,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81)	15,843
調整項目合計	79,023	62,7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3,735	1,679
收取之股利	477	763
支付之利息	(2,994)	(28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304)	(1,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292	154,5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7,8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02)	(24,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04	(3,736)
取得無形資產	(1,882)	(1,9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22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60	14,6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	1,0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40)	(4,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742)	(61,3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40)	2,236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0)	(22,3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40)
租賃本金償還	(22,052)	-
發放現金股利	(27,873)	(24,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70)	(24,8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94)	(6,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986	62,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783	239,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769	301,783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行賄及收賄。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行賄及收賄。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u>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u>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u>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 <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五、 <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 <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七、 <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 <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 <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 <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成員。</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訂定與修正）</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26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p>	<p>第二十八條（訂定與修正）</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26日訂定。</p>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宜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不當利益之金額酌發5%-20%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u>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不當利益之金額酌發5%-20%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 七、 施，向董事會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p>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應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p>	配合實際狀況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全體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資格條件：以限制權利員工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二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具備特殊貢獻或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關鍵人才。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獲配股數：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1,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100,000 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

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符合下列各既得條件標準，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正信實、工作規則、與本公司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既得條件如下：

1. 服務年資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25%股份。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25%股份。

2. 個人績效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109 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A 者，可既得 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B 者，可既得 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C 者，可既得 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D 者，可既得 0%股份。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110 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A 者，可既得 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B 者，可既得 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C 者，可既得 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D 者，可既得 0%股份。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守則或與本公司間之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未符合第五條第三項之績效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 離職(自願離職、資遣、開除)：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退休：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核准退休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的股份，本公司得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或於獲配股數之範圍內，由董事長依據該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核定發放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

(3) 留職停薪：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4) 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至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生效日視為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離職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全數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惟既得時程仍依本法第五條第三款「既得條件」規範辦理。

(7) 調職：

如員工自行請調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若其調職之後自請離職，仍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

(8)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六、對於公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並辦理變更登記。

七、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他人、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3. 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獲配之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減資、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交付信託保管，如交付信託保管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八、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九、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十、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即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者，本公司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後，若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前開之董事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訂時亦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般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七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

	<p>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七條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第十八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p>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十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七、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二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三十三、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三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九、I5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四十一、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四十二、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四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十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七、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當屆董事應選名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因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全體董事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發放之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4 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3,621,102	8.90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2,601,000	6.39
董事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林福	1,730,122	4.25
獨立董事	周俊宏	0	0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0
獨立董事	黃志成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952,224	19.54

註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40,695,663 股。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規定。

